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5. 重選董事	9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應採取的行動	11
8. 推薦意見	11
9. 董事的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不時公布之參考範圍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
3.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4.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填寫及交回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並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業績公告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拾伍港仙。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資料。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20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拾伍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430,60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6月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2020年7月6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永堅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鄭博士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鄭博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鄭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鄭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彼不時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

董事會獲鄭博士告知，彼現擔任超過6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鄭博士(i)認為彼將能夠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ii)將不時評估其工作量及時間安排。

董事會函件

鄭博士為資深法律界翹楚，於公司法律擁有豐富經驗。鄭博士現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憑藉其資深法律和保險方面之經驗、技能及知識，鄭博士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鄭博士過往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有鑑於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相信鄭博士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20年4月15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0,687,008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287,06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5月	6.25	5.66
2019年6月	6.02	5.57
2019年7月	6.21	5.66
2019年8月	6.01	5.05
2019年9月	6.44	5.25
2019年10月	6.17	5.67
2019年11月	6.05	5.35
2019年12月	5.78	5.13
2020年1月	5.58	4.77
2020年2月	5.23	4.43
2020年3月	4.72	3.12
2020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0	3.5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45,034,8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6%及(b)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透過其數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440,5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a)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7.76%增至約75.28%及(b)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透過其數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98%增至約7.76%。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因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 陳永堅先生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B.B.S.*，*Hon.F.E.I.*，*Hon.F.I.I.U.S.*，*C.Eng.*，*F.H.K.I.E.*，*F.I.Mech.E.*，*F.I.G.E.M.*，*M.Sc.(Eng)*，*B.Sc.(Eng)*，69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日之委任函，陳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陳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3,881,901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於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擁有322,69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中華煤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紀偉毅先生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53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03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及於2015年4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暨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紀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委任函，紀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紀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外，紀先生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3,939,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紀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鄭慕智博士

鄭慕智博士，*GBM, GBS, OBE, JP*，70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於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鄭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委任函，鄭博士之任期為3年，由2019年5月21日起直至2022年5月20日止，且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鄭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博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0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0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不時公布之參考範圍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永堅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